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年度補助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4條。
- 二、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10點。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

貳、目的

- 一、協助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推動 CRC，瞭解 CRC 內涵，重視兒少權益。
- 二、提供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教育人員認識 CRC 內容之教育訓練、學生及家長宣導活動。

參、補助原則

-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以部分補助或指定項目補助為原則，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其最高補助比率上限，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70%，第二級者，最高補助75%，第三級者，最高補助80%，第四級者，最高補助85%，第五級者，最高補助90%；本署得視預算編列情形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 二、補助基準以經常門為限，專款專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補助金額上限以30萬元為原則，本署得審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計畫內容，及評估本署預算編列情形，酌予調整補助額度。
- 三、各項工作經費編列標準請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肆、補助對象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伍、實施對象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人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教保服務機構)教職員工、學生、學生家長。

陸、期限

-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14年2月21日(星期五)止。

二、實施期程：自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

柒、計畫內容重點（相關成果將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

一、**教育人員 CRC 增能研習**：優先針對教育行政人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教保服務機構）教職員工（含教保人員），透過本署出版之「**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宣導手冊**」延伸辦理 CRC 增能研習：

（一）縣市地所主管學校參訓覆蓋率年度指標（實際考核指標依當年度為準）：

1. 教育局(處)行政人員需達總員額86%以上。
2. 學校行政人員(含員工)需達總員額92%以上。
3. 教師需達總員額94%以上。
4. 校長需達總員額97%以上。
5. 幼兒園園長需達總員額87%以上。

（二）縣市地區教保服務機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參訓覆蓋需逐年提升（目標達成100%）。

（三）辦理方式：以實體研習為主，線上研習為輔。

1. 教育局（處）行政人員需達1次（2小時）以上。
2. 學校行政人員（含員工）需達1次（2小時）以上。
3. 教師（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需達1次（4小時）以上。
4. 校（園）長需達1次（4小時）以上。

（四）教學資源：

1. 專家學者：<https://reurl.cc/2odoZr>。
2. 多元教材：<https://reurl.cc/aNWNk3>。
3. 種子教師名冊及 CRC 教育人員宣導手冊（附件1、2）。

二、**培訓 CRC 種子教師**：辦理 CRC 種子教師培訓，充實人才庫協助教育人員增能。

三、**研發 CRC 教材**：辦理 CRC 教師（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增能教材及教學資源研發，強化教育人員 CRC 知能及製作教學資源供教學現場宣導及使用。

四、親子 CRC 宣導活動及講座：

（一）活動部分：配合相關節日或活動，以 CRC 為主軸辦理實體家庭親子共融宣導活動，藉由寓教於樂的方式，使學生及家長親身參與及理解，認識 CRC 精神與內涵。

（二）講座部分：以學生及家長(監護人)為對象，透過學生集會或親師座談會等時機，辦理相關 CRC 宣導講座。

- 五、**教育人員輔導管教落實 CRC 之增能研習**：針對學校行政人員(含員工)、教師，透過教育部研發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檢核表」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管教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教師自我增能及檢視參考表」延伸增能研習。

捌、經費申請及結報

一、經費申請：

- (一)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所需經費，由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報本署審查。
- (二) 請於期限內將「**114**年度兒童權利公約申請表」及「本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附件3、4)，函送本署學務校安組學務科(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承辦人：**劉小姐**)辦理，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經費結報：受補助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請於**115**年1月31日前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函報本署完成經費結報事宜(含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表)。

- 三、成果報告表請檢附各項辦理之活動名稱、照片、參加對象、活動內容摘要及成效等相關資料(附件5)。

玖、經費來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預算勻支。

拾、督導考核與獎勵

- 一、所報計畫內容若陳報不實，經查證屬實者，依規定追繳補助款。
- 二、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承辦本項工作成效優良學校或有關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